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的黄埔区重要交通设施优化调整研究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埔区重要交通设施优化调整研究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9人，营业收入为18704.36万元，资产总额为33003.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

声明：我方不属于监狱企业，故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此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